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忻城管函〔2020〕20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 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通知

原平市、忻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政服务中心，忻州经济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市属排水防涝相关部门：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好《关于2020年全国城市排水防涝安全及重要易涝点整治责任人名单的通告》（建城函〔2020〕38号）、《关于做好2020年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0〕121号）、《关于做好2020年防汛准备工作的通知》（晋汛〔2010〕2号）、《关于做好2020年度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通知》（晋建城函〔2020〕345号）工作部署，切实做好我市城市排水防涝工作，保障2020年城市安全度汛，现将忻州市2020年城市排水防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工作责任

各级城市排水防涝主管部门要按照《关于2020年全国城市排水防涝安全及重要易涝点整治责任人名单的通告》要求，压实

排水防涝安全职责，责任到人到岗，扎实推进我市城市排水防涝自查摸排工作，杜绝出现工作死角、盲区；要统筹城市防洪与城市排水防涝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城市易涝区段整治工作，查漏洞、补短板；要根据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扎实推进城市排水防涝应对工作，确保城市安全度汛，防止出现因暴雨内涝导致的人身伤亡事故和重大财产损失。

二、优化检查方案

各地要参照《2020年城市排水防涝汛前工作自查表》（见附件2）制定本部门本地区汛前检查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时间进度，建立工作台账，做好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进行跟踪督办，确保排查出的工作隐患要登记造册，确保及时整改到位。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的，要严格依法处罚。

三、做好排查检查

各地要参照《2020年城市排水防涝汛前工作自查表》（见附件2），通过自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认真排查本部门本地区城市排水防涝责任制与相关制度落实情况，城市常年易涝重点地段和区域防涝方案制定及落实情况，现有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管理、维护、运行资金落实情况，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设备到位情况，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制定及落实情况，城市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和数字化管控平台建设情况。

四、强化隐患整治

各级城市排水防涝主管部门要按照排查检查结果，做好排水防涝隐患整治工作，及时疏通排水管网堵塞的淤泥、杂物，确保排水管道畅通；及时补齐修复丢失、破损的排水井盖，落实好防坠落措施；及时完善易积水路段周边路灯、通信等配电设施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人员触电；及时做好在易内涝积水的过街通道、涵洞等区域的监控设备、警示标识的设置，防止事故发生；及时加强雨水污水泵站、闸门等设施的汛前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设施汛期安全、正常运转；及时疏浚具有排涝功能的城市河道，保障汛期雨水行泄通畅。

五、加强人员防护

各级城市排水防涝主管部门在排水防涝作业过程中，要严格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在管道、暗涵、集水井等密闭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坚决避免发生作业人员中毒、坠落等伤亡事故；在新冠肺炎定点医院、集中隔离点周边区域开展管道疏通时，要采用机械化作业的技术手段，尽可能减少作业人员接触污水，确需人员下井作业的，必须穿戴防护服、佩戴口罩和护目镜等防护设备，切实做好人员安全防护。

六、完善应急机制

各级城市排水防涝主管部门要认真总结往年工作经验，及时

完善本部门本地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要加强与应急管理、公安、消防、交通运输、水利、气象等部门的联动配合，做好河道与市政排水管网的水位协调调度，协助做好汛期城市交通组织、疏导和应急救援等工作；要按照应急预案做好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工作，充实抢险队伍，认真开展培训演练，在汛期要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工作。

七、畅通信息渠道

各级各部门在收到通知时，要加快工作步骤，迅速展开行动，要在4月15日前完成本级本部门的自查工作。并在4月16日将汛前检查工作方案、汛前检查报告和自查表报送市城市管理局，由市城市管理局汇总报省住建厅，省住建厅将对各地汛前检查准备工作进行重点抽查。

联系人：宋林申 18035013332

邮 箱：18035013332@163.com

附 件：1、《关于2020年全国城市排水防涝安全及重要易涝点整治责任人名单的通告》（建城函〔2020〕38号）

2、《2020年城市排水防涝汛前工作自查表》

